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（台灣）與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（日本） 跨國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協議

台灣之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政大」）與日本之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（以下簡稱「廣大」），根據兩校簽訂之學術教育交流協議附件，¹經雙方同意，特此設立雙聯碩士學位學制。

學制施行期限

第一條 廣大自 2015 年起，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（首次以 5 年為期），每年自日本薦送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學制；政大自 2015 年起，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，每年自台灣薦送學生修讀雙聯學位學制。

學制學生人數

第二條 雙方每年修讀此學制之學生（以下簡稱「雙聯學位學制學生」）人數至多五名。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人數未來得依據雙方達成共識之書面協議修正之，俾於本協議施行期間之任一學年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人數均衡。

授予學位

第三條 順利完成此雙聯學位學制之學生將由政大授予文學碩士學位、由廣大授予文學碩士(Master of Arts)或法學碩士(Master of Laws)學位。

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

第四條 政大學生前往廣大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如下：

- 一、於本協議施行期間，註冊修讀此雙聯學位學制之政大學生，不受制於廣大之入學考試、就學許可及學費，以兩學年為原則。
- 二、政大學生每學年自十月或四月起註冊修讀廣大之常規課程。該等學生必須至少在廣大修讀四學期（兩學年）。政大學生得選擇於廣大課程修畢後，返回政大完成論文，此等學生將准其延長註冊修業年限至多兩學期（一學年）。若選擇不留在廣大，延長修業期間將不收取額外費用。
- 三、研讀兩學年後，政大學生如無法完成廣大學位要求，必須自付其餘額外學期學費或退出學程。
- 四、廣大同意承認部分於政大取得之學分，至多為十學分。

第五條 廣大學生前往政大修讀規定與入學細則如下：

- 一、於本協議施行期間，註冊修讀此雙聯學位學制之廣大學生，不受制於政大之入學考試、就學許可及學費，至多以兩學年為限。

¹ 中文原件名為「國立政治大學與廣島大學學術、教育交流協議附件」，日文原件名為「日本国広島大学と台湾国立政治大学との間の学術・教育交流に関する協定書附属書」。

- 二、廣大學生每學年自九月或二月起註冊修讀政大之常規課程。該等學生必須至少在政大修讀四學期（兩學年）。廣大學生得選擇於政大課程修畢後，返回廣大完成論文，此等學生將准其延長註冊修業年限至多兩學期（一學年）。若選擇不留在政大，延長修業期間將不收取額外費用。
- 三、廣大學生如無法於增加之兩學期內完成政大學位要求，其註冊資格自然失效。
- 四、政大同意承認部分於廣大取得之學分，至多為十學分。

第六條 修讀此學制之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依其薦送方學校之條例及規則，仍保有其薦送方學校學生身分。

遴選薦送學生

第七條 協議雙方須負責合作遴選薦送學生。

第八條 薦送方依其入學規則遴選候選學生，再向交換方提交推薦名單。獲推薦之學生應檢附學校成績單、英語與（或）日語能力證明。交換方將決定是否錄取，原則上宜接受獲推薦之學生。如遇特殊情形，薦送方得補交其他申請文件供交換方評選參考。

修讀費用

第九條 雙聯學位學制學生於交換方修讀期間，須自行負擔交通、食宿、必要之健康保險，及符合交換方實務或規範之其他附帶費用。薦送與交換雙方將按照彼此政策，盡力協助雙聯學位學制學生安頓住宿，住宿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一般條例

第十條 雙方將於雙聯學位學制學生修讀前，必要時亦得於雙聯學位學制修讀期間，互換學生資訊，包括學習表現與成績。此規定將於學生註冊時告知。

第十一條 雙方任何學業規定之異動，可能對本協議之雙聯學位學制造成影響者，應即通知對方。雙方經由商議達成共識後，修改之規定將於次一學年正式生效適用於雙聯學位學制學生。

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各自所屬員工、師資、代理人及學生，參與本協議規範、由交換方負責之任何課程或活動時，遵守交換方各項條例與規定。上述人員並同意於參與任何課程或活動時，遵守交換國之法律。

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和平解決歧見或糾紛為彼此互利，因此一方同意聯繫另一方指派之代表，商討與達成任何可能於本協議施行期間產生之糾紛之解決方案。即使

雙方同意彼此得針對另一方之任何損失、索賠或合法請求，進行損失賠償、辯護及免於承擔賠償責任，無論其不動產、動產之損害是由於其官員、主管、代理人、員工或轉包商疏失所致，不得向對方請求間接損害、違約損害、特定損害賠償。雙方特此證明其具有充分保險或擔保，以支持此項賠償權利。

協議有效期限

第十四條 本協議將於雙方正式簽署後生效。如基於本協議之學術教育交流協議附件²仍屬有效，本協議將維持五年效期。本協議得由雙方磋商後展期。本協議得根據雙方達成之書面協定修正或終止。雙方必須於修正協議六個月前，以及終止協議一年前，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與對方商議。

第十五條 當本協議終止時，雙方得繼續行使各項權利，迄所有已修讀本學制之學生皆已完成本學制。

第十六條 本協議以英文本為正本。關於此協議之解釋，若任何部分產生任何疑義，雙方應當協議並致力解決。

(簽名處)

薛化元
所長
台灣史研究所
文學院
國立政治大學

(簽名處)

西村裕三
研究科長
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
廣島大學

簽署日期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² 同註 1。